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46號

原告 何喬博

訴訟代理人 陳政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嘉成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4,5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許雅瑩